

证券代码：300192

证券简称：科斯伍德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0,001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520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9,981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438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,0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〈201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《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1亿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

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15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8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8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86,3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8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801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8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8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徐志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